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21 Tuas South Street 7, Singapore 6371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就此刊發的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Tan Chee Beng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梁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認股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受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在此方面符合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的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權力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擴大

金額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Tan Chee Beng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2樓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選擇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擁有唯一表決權。
- (e)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g)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5至7項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9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m.com.sg)刊登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Tang Ling Ling 女士、Tan Wei Leong 先生、張錦輝先生及顏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 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